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2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隶属于东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1.参与制定劳动争议仲裁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级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处理工作。

3.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文书送达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工作。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工作。

5.负责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根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承担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做好保管、使用有关文书、档案、印鉴等工作。

7.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仲裁庭，立案庭，财务室。

###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48.78	<b>本年支出合计</b>	48.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48.78	<b>支 出 总 计</b>	48.78

##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78	48.78	48.78															
216008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8.78	48.78	48.78															
合 计		48.78	48.78	48.78															

## 三、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	43.09	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30	38.30	2.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30	38.3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	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合 计		48.78	46.78	2.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78	一、本年支出	48.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8.78	支 出 总 计	48.7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东宁市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9	43.09	40.93	2.16	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30	38.30	36.14	2.16	2.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30	38.30	36.14	2.16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	4.79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	4.79	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3.69		
合 计		48.78	46.78	44.62	2.16	2.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东宁市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2	44.62	
30101	基本工资	18.66	18.66	
3010101	基本工资	18.66	18.66	
30102	津贴补贴	12.44	12.44	
3010201	津补贴	11.91	11.9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3	0.53	

30103	奖金	2.59	2.59	
3010301	奖金	2.59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79	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38	2.3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在职)	2.36	2.3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 助(在职)	0.02	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7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30201	办公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501	办公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08		0.08
3020601	办公电费	0.08		0.08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0.26		0.26
30216	培训费	0.31		0.31
30228	工会经费	0.31		0.31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0.90
合 计		46.78	44.62	2.1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东宁市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东宁市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东宁市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购置经费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差旅费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	1.00							
合 计			2.00	2.00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1.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	10	社会保障	7.24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缴费		缴费		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各单位妇保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9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0.0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0.3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0.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差旅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	黑人社办发(2018)55号办理案件需要到用人单位送达调查取证。特申请差旅费, 以保证能更好的将案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用人单位送达、取证	大于等于	100	次	30.00	
						质量指标	完成送达取证	等于	100	次	10.00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民众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购置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	1.00	需要购买专用设备, 计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桌椅、监控器、案	大于等	3	套	20.00	

			目		机, 桌椅 以保证工 作效率的 提升。		卷柜	于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 于	25	%	1.00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 于	50	%	2.0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 于	75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 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总成本控 制在预算 内	等 于	33000	元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 效率	等 于	100	%	2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使用年限	等 于	5	年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 度	等 于	100	%	10.0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总预算 48.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缴费，以及各项费用增加。支出总预算 48.7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缴费，以及各项费用增加。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 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8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支出预算4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8万元，占96%；项目支出2万元，占4%。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7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缴费，以及各项费用增加。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8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4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增加，其他各项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69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62 万元，公用经费 2.16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18.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人员工资的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1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津贴补贴的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奖金增加。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0.07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微调。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 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调入两名事业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费预算支出。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大。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大。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大。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 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出差的安排。

1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 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培训的安排。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 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浮动较小。

1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浮动较小。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只有 1 人享受车改政策，

总人数不变。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48.7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三、人大事务：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以（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

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十二、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十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

等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二十二、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六、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二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以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三十一、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兴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兴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四、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经费：主要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方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经费：主要反映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的支出。